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法定程序，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三）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四）公司与交易各方为了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

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五）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即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八）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